

來函檔號：CB2/PL/AJLS+MP
本署檔號：SC(CR) 25/2/1 Pt 10

附中文譯本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傳真:2509 9055)

馬朱雪履女士：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與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3 年 6 月 19 日聯席會議

2003 年 8 月 8 日的來函收悉。現就上述會議的會議紀要而採取的跟進行動，提出以下意見：

(a) 第 37 段 — 在執行勞資審裁處案件的法庭命令方面有關申索所涉及的款額

	<u>2001</u> (百萬元)	<u>2002</u> (百萬元)
判定債項	18.0	19.7
討回的款額	6.5	4.7

討回的款額視乎債務人的財富及執達主任所能扣押的資產的價值而定。

(b) 第 42(a)段 — 改善勞資審裁處運作的短期措施

(i) 編排案件

三個過堂法庭現正進行一項為期三個月的試驗計劃，即將案件分別編排在上午或下午進行聆訊。我們會檢討這項安排對訴訟各方在輪候聆訊所需時間方面的影響。如

果效果理想，我們會研究是否將這項安排推廣至其他法庭。

(ii) 和解

我們已促請所有審裁官緊記謹慎行事，特別是於過堂聆訊和提訊中，尤要小心避免令訴訟各方誤以為受到壓力要達成和解。如果訴訟各方有意協商和解，審裁官可將案件轉交調查主任試看是否可以達成和解。

(iii) 提訊聆訊

我們將會就文件送交存檔的程序擬備標準指示，供調查主任和審裁官使用，以確保訴訟各方在聆訊前依時呈交所有有關文件。指示會清楚提醒訴訟各方：除非有充份理由，否則即使指引不獲遵從，聆訊仍會繼續進行。在使用標準指示後，提訊聆訊的數目便能藉此減至最低，我們之目的是每宗案件只需進行一次提訊聆訊。

(iv) 審訊

我們已促請所有審裁官嚴格控制審訊時間，並盡量減少案件因祇進行了部分聆訊而需要另行擇日續審的情況。

(v) 證人

所有審裁官均會提醒證人，他們必須離開法庭，以及在法庭外輪候作證。所有審訊法庭向來都採用這標準做法。

(vi) 將表格劃一

司法機構正與勞工處交換意見，探討可否將向勞工處提交申索所用的表格與向勞資審裁處入稟申索所用的表格劃一。

(vii) 分處兩地

雖然分別位於始創中心及東區法院大樓的勞資審裁處法庭，由於建築結構所限而不可能合併，但是我們已提醒登記處的工作人員必須沿用已經確立的做法，即是不管訴訟各方在何處出庭，他們均可在其中一個登記處將文件送交存檔。

司法機構政務長徐志強

副本送：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
(傳真:3101 1066)

2003年8月21日